



需方：通许县农业农村局

签约时间：2026年3月25日

供方：北京东华易时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：通许县农业农村局

供需双方根据通许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-养猪场设备升级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、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内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所含内容详见项目清单（附后）。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肆拾玖万零叁佰陆拾玖元整（¥：2490369）。

二、质量承诺和质保期限：

1、供方提供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设备为全新设备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），且应达到供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

2、质保期限：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。

三、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供方应在收到预付款后50日/历/天内按需方要求在（需方指定地点）完成设备的安装或指导安装。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有供方负责。

四、验收：供方在设备供货后由供、需双方共同验收，如产生异议，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合同签订后预付30%合同款，即大写人民币[柒拾肆万柒仟壹佰壹拾元柒角]，¥[747110.7]。供货验收完毕且达到质量要求后需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67%，即大写人民币[壹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叁分]，¥[1668547.23]。剩余3%即大写人民币[柒万肆仟柒佰壹拾

壹元零角柒分 ]，¥[ 74711.07 ]，于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时支付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的违约金（违约金由双方协商解决）。

2、所交的设备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需方有权拒收设备。直到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设备为全新设备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），且应达到供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

3、因需方付款不及时所造成的的供货期延迟，由需方负责。

4、因疫情、自然灾害、环保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迟，合同工期顺延，财产损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要求。

八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、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本合同的签定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诉讼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合同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八份，供需双方和各持二份，采购办，采购中心，财政局业务股室，招标机构各持一份。

需方：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 
地址：通许县文卫路 8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

开 户

帐 号：

供方：北京泰华易时科技有限公司  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临空国际高新技术产

法定代表人：佟金辉

委托代理人：任凤君

电 话：18790292345

开 户 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

帐 号：699316198

